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30日 第21期

(总第868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胜新同志“爱国为民好战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9〕45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2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建国60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新中国成立60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4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下一阶段投资项目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5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7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8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9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桂政办发〔2009〕120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1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2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3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墙改节能减排先进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124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滕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9〕58~60号(32)

注：桂政办发〔2009〕113、116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胜新同志 “爱国为民好战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9〕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胜新，男，汉族，广西合浦县人，1979年10月出生，1997年12月入伍，199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西公安消防总队南宁市支队特勤大队一中队一班班长，三级士官。

黄胜新同志入伍以来，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忠诚履行人民消防为人民的神圣职责，视工作为生命，视驻地人民为父母，视名利如淡水，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12年来，他共参加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1600多次，成功救出遇险群众460多人，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7次。先后被评为全国消防部队优秀消防卫士、执勤岗位练兵训练尖兵、优秀共产党员，第四届广西杰出青年卫士、广西青年五四奖章、广西公安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南宁市十大杰出青年、先进生产者、抗洪抢险先进个人等。在四川汶川大地震救援工作中，被公安部评为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被自治区评为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黄胜新同志以坚定的政治信念、过硬的业务素质、扎实的工作作风，践行了党和军队的宗旨，践行了“忠诚可靠、赴汤蹈火、服务人民”的新时期公安消防精神，集中体现了“忠

诚于党、热爱人民、报效国家、献身使命、崇尚荣誉”的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是新时期我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不愧为爱国为民的好战士。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黄胜新同志“爱国为民好战士”荣誉称号。

希望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向黄胜新同志学习，学习他牢记宗旨、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崇高精神；学习他扎根基层、爱警精武的敬业精神；学习他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从不气馁、永不放弃的拼搏精神。各地各部门要以黄胜新同志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为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口岸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紧紧抓住多区域合作的新兴机遇，加快出海通边国际大通道建设，全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口岸开放和口岸通关便利化等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为维护国家利益和边境地区安全稳定，促进我区对外开放开发和经济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区一些地方对口岸开放管理意识不强，口岸管理设施不健全，影响我区对外开放开发的良好形象。为提升我区口岸对外开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口岸整体功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口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加强口岸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区目前拥有国家一、二类口岸 25 个，是我国西部地区陆、海、空、内河口岸唯一齐全的省区，是西南地区与东盟贸易往来的重要门户，也是我国通向东盟国家最便捷的陆路和海上通道。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进一步加强，以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全面实施，我区对外贸易持续增长，对外开放和交流日益扩大。2009 年 3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边境口岸建设”，为我区口岸建设和发展迎来了重

要的发展机遇。

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提升我区口岸对外开放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口岸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抓住国家加强口岸建设的机遇，把口岸管理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做好口岸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的，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确保口岸安全畅通，为我区扩大开放合作，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提供良好的口岸环境。

二、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口岸规划工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事求是，预留空间；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要求，以口岸建设规划为重点，全面做好我区口岸发展规划，抓紧制定我区 2010—2012 年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立口岸建设标准机制。根据口岸业务量增长的实际需要，提出我区口岸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内容和标准，包括口岸土地规划需求、口岸建筑规划需求、口岸通道规划需求、电子口岸规划需求、口岸查验设施需求以及口岸公共设施需求等。

建立完善口岸投入机制。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各部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支持。二是加大自治区和地方各级财政对口岸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口岸建设和口岸维

护的投入机制。三是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口岸建设。

三、建设和完善口岸监管场所设施

口岸监管场所是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必备条件，是提高口岸对外开放水平和通关效率的重要因素。口岸所在地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口岸监管设施建设列入对外开放战略的重点工作，并商口岸联检部门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建设和完善口岸监管场所设施，提高口岸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我区口岸对外开放

加快推进我区港口口岸开放范围确认工作。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部、质检总局、总参谋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确认港口口岸开放范围意见的通知》（署岸发〔2005〕349号）要求，口岸所在地政府要抓紧与口岸联检部门进行沟通，按照国家确认口岸开放的条件，积极组织申报材料，尽快完成沿海和沿江港口口岸开放确认工作。

推进我区口岸升格和口岸扩大开放工作。二类口岸、扩大开放口岸所在地政府要加大对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凡是符合口岸升格条件的，要积极做好口岸升格和口岸扩大开放的申报工作，力争我区口岸升格和口岸扩大开放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五、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创新我区口岸监管模式。口岸联检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创新查验模式、管理方式、监管机制和作业流程，努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改善通关环境。

优化我区口岸服务质量。口岸联检部门要全面落实承诺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措施，在

我区水运一类口岸实行 24 小时无假日通关预约工作制度，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通关服务。

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各级口岸综合管理部门要按照《广西电子口岸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大电子口岸的建设力度，争取在 2012 年前基本完成我区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口岸通关、物流、商务管理的信息化。

完善口岸联席会议制度。口岸所在地政府要定期召开口岸联检部门通关便利化专题会议，完善口岸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工作。

六、加强中越口岸合作和区域合作

加强我区与越南边境三省的口岸合作。要充分利用我区与越南高平、谅山、广宁省联合工作委员会工作平台，加强与越南高平、谅山、广宁三省的口岸合作，建立口岸信息通报制度，加快口岸通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中越广西边境“一站式”通关试点。根据 GMS 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有关中越边境友谊关口岸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跨境运输协议框架内容，按照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的要求，加强与越方的沟通和协商，共同推动友谊关口岸实施“一站式”通关试点。

进一步发展中越公路客货运输工作。按照中越两国政府签订的《中越汽车运输协定》和我区与越南已达成的开展中越公路客货运输共识，积极发展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当前先行开通凭祥至谅山客货运输直通车，并积极推进开通桂林至越南河内等线路的公路客货运输业务。

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内地）口岸合作。推

动建立泛珠三角区域（内地）口岸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口岸合作的新途径，实现区域内良性互动，促进区域内口岸通关便利化。

七、加强口岸的规范管理

口岸所在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口岸、通道的规范管理。凡新建、扩建口岸和新设立边民出入境通道，要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擅自扩大口岸开放范围和随意设立出入境通道。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积极配合口岸联检部门，加大反偷渡和反走私的工作力度。

八、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和口岸联检队伍建设

各级口岸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口岸管理体制

和协调机制建设，明确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责任和权利；优化口岸综合管理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着力解决边境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实际困难；加强口岸综合管理队伍岗位培训，提升口岸综合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各口岸开放和口岸通关能力的实际情况，协助口岸联检部门提高能力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口岸 开放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将建国 60 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4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将在北京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各项筹备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为顺利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地方筹备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09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建国 60 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83 号）。

现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建国 60 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广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 副主席	成 员：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副 组 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 副厅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 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赵 涛	自治区商务厅 副巡视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 副厅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顾 航	自治区外事办 副主任
王福琨	自治区党委党史 研究室主任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 副主任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国家成就展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成就展筹备和展出广西配合工作的统筹协调，决定广西配合筹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协调职能。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章远新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主题词：综合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展览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下一阶段投资项目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投资项目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从今年前5个月的情况看，上半年投资进度达到40%、重大项目开工率达到60%的阶段性目标可以实现，为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第三季度经济增幅下滑是我区多年季度经济运行遇到的难题，为努力破解这一难题，确保今年第三季度经济增速不下滑，全面完成年度投资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现就做好下一阶段投资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投资形势和项目建设情况

（一）全区投资进度情况。

据统计及汇总，2009年1-5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729.43亿元，同比增长57%，完成6000亿元年度工作目标的28.8%，其中城镇投资1540.43亿元，同比增长59.1%。初步预计，上半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2400亿元，增长51%以上，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40%以上。

（二）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2009年5月，国家已下达三批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计3000亿元，我区共争取到新

增中央资金99.19亿元（含央企项目12.12亿元）。截止6月6日，我区第一批中央投资项目已开工3246个，开工率100%，累计完成投资43.3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74.63%。第二批中央投资项目已开工220个，开工率12.4%，累计完成投资9.49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8%。第三批14类项目投资计划正陆续分解下达。

（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2009年1-5月重大项目完成投资789.4亿元，同比增长52.4%，完成年度计划32.9%。自治区及各市开工重大项目406个，开工率52.8%，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63个，开工率49.6%；各市层面开工343个，开工率53.4%。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128个，占67.4%；已完成环评批复93个，占48.9%；已完成土地预审批复61个，占32.1%；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34个项目，已有18个上报国家待批，其中德保至靖西铁路可研获得批复。

二、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前期工作达不到进度要求，与前期工作攻坚任务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

(一)未完成审批项目基本上是“硬骨头”。根据往年经验，材料越好组织的项目越快获得批复。经过几次联合审批，今年二季度前期工作任务中材料齐备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已获得批复，余下未获审批的项目在材料准备方面多数存在较大困难，审批难度较大。特别是区直项目大多为国家或自治区审批项目，需要层层上报项目审批材料，耗时长。铁路、高速公路等项目由于涉及行政区域较广，各项审批需要组织材料时间相对较长。

(二)部门联合审批机制还有待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还有待加强。经过几次联合审批，各部门协调配合有了很大改善，但总体上还处于磨合期，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各部门下放审批权限不同步，部分项目没有实行同级审批，制约了前期工作进度。

(三)部分项目业主前期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少数项目业主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及时委托咨询、设计机构编制各项申报报告，不及时缴纳用地报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地管理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各项合法规费，拖延了申报和审批时间。

(四)部分咨询设计机构存在拖延项目设计、咨询、评审、评估时间现象。一些咨询、设计机构业务量大，加上力量不足，重视不够，不能及时编制咨询设计报告，往往不能按合同向业主提交设计和评审成果。从了解到的情况看，由于部分咨询设计单位业务量饱和，项目业主委托咨询设计存在排队等候的现象，比较突出的是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有时项目业主需要排队等候 1 - 2 月，延长了项目用

地报批时间。

(五)部分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不熟悉项目建设管理和要求，造成项目推进过程中走了许多“弯路”。一些审批部门工作作风还需改进。主要表现在对项目业主主动服务指导不够，工作不够深入、不够提前、不够细致。

(六)一些项目由于存在种种问题难以推进。如一些市对 2009 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统计局联合下发的《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被征用土地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和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桂发改法规〔2009〕52 号)精神的理解存在差异。文件要求每个县(市、区)要根据全县(市、区)平均补偿标准范围内制定出具体的地块补偿标准，以便拉开好地、差地补偿差别。但是这项工作大部分市都没有做，导致征地补偿平均主义，使部分被征地农民感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偏低。这种情况普遍发生在贵—广铁路、湘桂铁路扩能改造、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三江至桂林高速公路、桂林至兴安高速公路、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中，造成征地拆迁工作难度非常大，成为这些项目推进工作的主要瓶颈。部分重大项目需要交叉、穿越、跨越铁路、电网、输油管道、通讯线路等管线，由于这些管线工程的业主或管理部门重视不够、配合不好，交叉、穿越、跨越等问题迟迟不能解决，影响了项目前期工作的进度。

三、第三季度投资项目工作目标

(一)投资方面。从今年以来我区投资季度走势看，第一季度增长 41.8%，第二季度增

长 56%，上半年累计增长 51% 以上。根据当前投资走势及全年目标要求，计划安排第三季度投资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69%，高于第二季度增速 13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投资 3800 亿元，增长 57%，占全年投资目标 63% 以上。

第三季度各市投资任务要求是：南宁市 274.94 亿元，柳州市 158.44 亿元，桂林市 172.42 亿元，梧州市 69.9 亿元，北海市 74.56 亿元，防城港市 58.25 亿元，钦州市 81.55 亿元，贵港市 76.89 亿元，玉林市 102.52 亿元，百色市 123.49 亿元，贺州市 58.25 亿元，河池市 76.89 亿元，来宾市 46.6 亿元，崇左市 46.6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20.94 亿元（详见附件 1）。

（二）重大项目方面。开工任务：第三季度自治区及各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开工 154 个，开工率累计达到 80%，其中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开工 25 个，市级层面开工 129 个。

前期工作任务：补齐年初确定的自治区审批重大项目未完成的审批事项；需国家审批的 34 个项目，还未上报申报材料的，要全部上报完毕，并力争 50% 以上项目获得批复；6 月增补的重大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详见附件 2、附件 3）。

四、做好下一阶段投资项目工作的措施

（一）精心组织第三次项目联合审批会。

第三次联审会要求基本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战提出的目标任务。同时，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中存在需自治区解决前期工作难点问题的项目也纳入这次联审会，集中解决，力求取得明显成效。这次联审会的规模和成果都要超过前两次联审会。为此，要精心组织好这次联审会的各项工作。

1. 时间安排。自治区第三次联合审批会的时间安排初步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项目业主及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报送材料及审批相关准备工作。

2. 理出项目前期工作的难点，突破瓶颈。各市、各部门、各项目业主要提前进行沟通对接，逐个项目进行分类梳理，提出审批的项目清单，明确每个项目的审批事项，理出每个项目前期工作需突破的难点，为项目联合集中审批做好准备。

3. 提高规格，改进、完善联合审批方式。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届时出席联合审批会，各市、各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主要负责人也参加联合审批会；二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39 号）要求，分项目核准、用地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分别召开现场会议，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主持，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能批复的项目现场批复。

4. 对未完成审批的重大项目特事特办。对可研（核准）、环评、用地用海、水保、林地报告材料基本齐全、来不及评审评估的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原则上先批复后评审，先批复后补前置材料。

5. 扩大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范围。对于建设过程中必须要与现有铁路、桥梁、公路、电网、输油管道、通讯线路等交叉、穿越、跨越的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加大协调力度，切实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各种问题。自治区交通厅、劳动保障厅、广西海事局、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销售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参加联合审批活动，协商解决项目建设交叉、穿越等问题。

6. 扩大联合审批活动项目范围。在联合审批活动中，除自治区层面、市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外，把 2009 年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也纳入重大项目，凡审批权限（含自治区已下放或委托的权限）在市、县的，要加快审批。各市各部门需自治区审批的项目也纳入本次联合审批。

7. 推进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的常态化。在完成第三次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后，下半年要实行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的常态化，定期在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举行一次重大项目联合集中审批。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自治区下放审批权限的规定。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 号）的要求。简化审批环节，对符合产业政策、环评、土地、林地等审批条件的项目，尽量简化各环节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细则。各市要充分利用自治区下放或委托的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审批。设计和咨询评估机构要加快编制可研和设计工作，加快项目咨询评估，提高效率。监察部门负责对各有关部门执行桂政发〔2008〕47 号文件的情况开展督查，对执行不力的进行通报和问责。

（三）加强到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对已经上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要派专人常驻北京，抓紧跟踪衔

接和催批项目。对正在准备上报材料的项目，也要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委沟通汇报，争取获得指导、帮助和支持。

（四）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要以重大交通、工业和高校新校区等项目为重点，集中力量，加强用地用海、环评等环节的前期工作，尽快完成报批材料的组织工作，促进加快审批。

（五）确保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实现百分之百开工、地方配套资金百分之百落实。

1. 层层签订目标任务责任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新增中央投资建设项目目标任务责任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加快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责任状；各市与各县（区）政府以及市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级政府与承担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的项目业主也要签订加快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责任状。

2. 全力落实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投资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发改电〔2009〕121 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分解、转下达新增中央投资计划前，要明确每个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金额比例及配套资金金额，并与自治区财政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衔接。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发行 2008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9〕2 号）的有关要求和《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办法》（财建〔2009〕121 号）的有关规定使用，集中用于中央投资项目的地方配套；在满足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

套后，方可用于地方公益性建设项目。

(六)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活动。在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大公司和国有资本的同时，重视民营资本、中小企业的招商引资，提高招商引资效率。招商引资的落地项目及完成投资数纳入自治区统计工作范围。

(七) 组织一批开竣工项目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献礼。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加快项目开竣工为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献礼活动。其中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在 6 月、9 月集中组织 2 批(次)开竣工活动，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

(八) 切实做好投资项目全面摸底调查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全区项目全面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要加快做好 2009 年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竣工项目和规划项目(2010 年 - 2012 年)的全面摸底调查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要积

极配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附件：1. 2009 年第三季度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进度计划方案
2. 2009 年自治区层面开工重大项目第三季度前期工作推进目标责任表
3. 2009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下半年开工计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7/P020090714371993903301.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建设用 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

稳较快发展的重大决策，积极开展“保经济增长，保耕地红线”行动，有效保障我区扩大内需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力争完成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0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目标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导和管控

(一)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不得随意修改调整规划，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要及时组织做好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及市级重大项目的选址论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论证等工作。项目建设应尽量使用未利用土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尽量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预留范围内选址。

(二) 凡列入新增中央投资计划清单的项目，因选址难以避让基本农田的，可以提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其中，中央直接下达计划的大中型项目，规划修改方案随同用地报件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切块下达地方的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规划修改方案随同用地报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一个月内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二、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

(三) 各市、县(市)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并加快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特别是有急需建设项目且用地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市、县(市)，要抓紧完成市、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的编制和基本农

田补划上图工作。

(四) 凡属于自治区、市、县(市)急需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纳入新一轮(2005年-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在新一轮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通过自治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通过国土资源部)审查并批复、基本农田补划上图通过核实验收后，确实存在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但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无法安排的用地，可以在通过审查批复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框架内，按照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不突破，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原则，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方案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随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一同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报批程序

(五) 凡属于自治区、市、县(市)急需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不管是批次用地还是单独选址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随建设用地报件一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时，一并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六) 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属于自治区预审和国家预审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组织论证(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项目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用地除外)；属于自治区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项目以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用地和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的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的除外)的规

划修改方案,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论证。

四、加快建设用地审批

(七)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的前期论证及选址,加强对项目预审及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跟踪指导。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进一步简化用地报件材料,优化用地审批流程,严格规范土地审查报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审查通过并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的,要尽快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八)为确保建设项目尽快依法开工建设,凡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先行用地条件的项目用地,可以按规定申请先行用地。对跨多个市、县的线型工程,根据完成用地组件报批和符合动工条件等情况,可以市、县为单位报批用地。

五、严格保护耕地

(九)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按照“先补后占”的要求,在建设用地报批前落实已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验收的补充耕地。对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及确需跨市异地占补的建设项目,可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统一调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建立自治区、市两级新增耕地储备制度,对我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新增加的耕地,可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储备,用于今后的耕地占补平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审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

高校毕业生是我国宝贵的人力资源。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区就业形势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有

效措施，拓宽就业门路。要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主要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安排和落实中央扩大内需重大决策时，首先要考虑对扩大就业特别是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把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

二、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规定范围内县以下乡（镇）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优先考虑，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继续实施和完善面向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扩大项目范围。继续组织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并逐年增加参加人数。适时启动我区“基层急需紧缺专业岗位服务计划”。2009年，全区农村中

小学，县、乡农、林、水牧等单位 and 站、所，城镇街道、社区要在正常增人计划内安排一定名额专门用于招聘广西籍的高校毕业生。对选拔招募到城乡基层工作的广西籍高校毕业生，由财政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其在县、乡（镇）和城镇社区工作期间，可根据当地情况，将户口、档案存放在工作所在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工作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其免费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原服务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如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聘用；其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需要补充工作人员，可简化程序，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录用。通过“基层急需紧缺专业岗位服务计划”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全区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大学生的目标，为基层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落户、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便利服务。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本人提出落户申请且在当地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相对固定住所的，应允许其在当地落户。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

按规定享受单笔最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及相应的贴息扶持。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5%）以上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凡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必须依法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到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四、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要创造条件更多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的大中型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的 10 - 15% 要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级政府安排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各级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创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区的各类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的 20% 要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在 2009 年内给予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办法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

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五、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在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单笔不超过 5 万元的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两人以上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项目，适当扩大贷款规模，具体贷款额度由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机构与高校毕业生商定，最高单笔贷款不超过 100 万元。

对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行业除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毕业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办企业或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和户口可托管在工作所在地政府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收 2 年的档案管理费；属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时可计算为工作年限，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或聘用后，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为工龄。对高校毕业生设办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不设注册资本限制；设办有限公司的，可分期认缴，在税收方面享受国家现行

的相关优惠政策。从事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属就业困难人员的，可享受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的聚集效应，积极开辟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以免费或低价租赁方式为创业高校毕业生优先提供创业场地。自治区各普通高等学校也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创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基地。

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加强政府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经费要列入自治区各级财政预算。落实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的人员、场地和经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供需平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按规定为其提供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一条龙”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就业信息、政策咨询和各类就业服务，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违规向高校毕业生收取任何费用。

七、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自 2009 年起，用 3 年时间，在全区建立 200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组织 1.5 万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 3—6 个月的见习活动，并鼓励见

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培训，实施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自治区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教育部门及高校要给予积极配合。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八、建立健全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制度

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各地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对困难家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要进行逐户逐人登记，对其实施重点帮扶，力争使毕业当年年底前所有返回生源地未就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免收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要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将他们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九、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校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目标考核体系。要建立以人才人事服务和管理为主体，劳动保障、教育、户籍管理和工商财税等相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一门式”便捷服务。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具体组织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经委、公安、教育、财政、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及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开展。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于2009年至2011年连续3年，每年年底对各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情况进行

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创业成功高校毕业生的典型事迹，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帮助高校毕业生创业和就业，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提高自主创业的信心和能力，立足现有条件尽快实现就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高校毕业生
就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人员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人员安置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人为本，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兼顾，确保全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二、总体原则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人员安置工作，努力实现“人人有去向，不增加社会就业压力”的安置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改革涉及人员情况

全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人员12073人（自治区本级4227人，各市7846人），其中：公路养路费征收人员6834人（自治区本级1644人，各市5190人），其中：在职在编职工4746人（自治区本级1093人，各市3653

人），离退休职工537人（自治区本级184人，各市353人），合同用工1551人（自治区本级367人，各市1184人）；运输管理费征收人员1624人（各市1624人），其中：在职在编职工1261人，离退休职工269人，合同用工94人；水路交通规费征收人员158人（自治区本级23人，各市135人），其中在职在编职工157人（自治区本级23人，各市134人），合同用工1人（各市1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人员3457人（自治区本级2560人，各市897人），其中：属事业编制人员1220人（自治区本级791人，各市429人），离退休人员19人（各市19人），合同用工2218人（自治区本级1769人，各市449人）。

四、2009年需要安置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人员情况

2009年全区需要安置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共8616人（自治区本级1667人，各市6949人），其中：在职在编职工6164人（自治区本级1116人，各市5048人），离退休职工806人（自治区本级184人，各市622人），合同用工1646人（自治区本级367人，各市1279人）。

（一）自治区本级需安置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共1667人。其中：公路养路费征收人员1644人（在职在编1093人，离退休职

工 184 人，合同用工 367 人）；水路交通规费征收人员 23 人（均为在职在编）。

（二）地方各市需安置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共 6949 人。其中：公路养路费征收人员 5190 人（在职在编 3653 人，离退休职工 353 人，合同用工 1184 人）；运输管理费征收人员 1624 人（在职在编 1261 人，离退休职工 269 人，合同用工 94 人）；水路交通规费征收人员 135 人（在职在编 134 人，合同用工 1 人）。

五、具体安置实施办法

2009 年 1 月 1 日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六费征收人员已经进入待安置状态。为了确保我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2009 年人员安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妥善安置好六费征收人员。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人员安置工作，待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全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停止收费后，再另行研究确定。

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安置办法如下：

（一）鼓励提前退休。

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在职在编人员，凡是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且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按管理权限予以批准，办理提前退休手续，以减轻人员安置压力。

（二）税务部门接收。

各级税务部门接收部分在职在编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根据中央编办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下达的编制数额，依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充分尊重改革涉

及人员意愿，由税务等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制定的公路养路费征稽管理人员考试录用、调任等接收具体办法，制订我区实施方案，进行考试录用或调任。

（三）交通部门内部转岗。

1. 组建全区公路路政执法机构。

以现有的自治区交通征费稽查处、交通征费稽查处、交通征费稽查处三级机构框架为基础，整合各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专职人员，组建全区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分别设立自治区路政执法总队、路政执法支队和路政执法大队，相应归口自治区、市、县级公路管理局管理。

按照法定程序，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全区公路路政执法机构名称、规格和事业编制，允许超编运行，直到超编人员自然消化为止。

2. 水路交通规费人员安置。

自治区本级水路交通规费征收在职在编人员，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自治区直属船检、航道管理机构内部转岗，以加强船检业务、航道管理等工作。

（四）离退休人员安置。

对于改革涉及的离退休人员，成建制划转的单位，随同其原单位一并划转；非成建制划转的单位，按照“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原则，由各主管单位确定接收单位，妥善安置。

（五）多渠道安置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含合同用工人员）。

自治区本级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征收人员

（含合同用工人员），可以采取由本人自愿报名、通过考试择优安排的方式，转岗到新开通高速公路所增加的路政执法或其他岗位就业。在人员安置期间，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增加的路政执法等岗位，其中 80%用于安置公路养路费、六费征收人员（含合同用工人员）；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增加的收费等岗位，政府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公路养路费、六费征收人员（含合同用工人员）。

不服从就业安排的合同用工人员 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依法依规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单位和职工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原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在人员安置前补缴完毕。对于提前退休的在职在编人员，应先一次性补缴不足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具体补缴数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与合同用工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及时支付工资、缴清拖欠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所欠职工债务等。原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被安置到其他用人单位的，要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或接保、续保工作。

有关费用要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预留安排。

（七）确保相关单位经费来源。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费后，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公路、港航管理机构经费来源即由原来的

自收自支或财政差额拨款改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为确保上述管理机构正常运行，要根据国发〔2008〕37 号文件有关“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保证其经费来源。上述管理机构变更经费形式问题，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交通事业发展的角度，统筹考虑，由交通主管部门另行专题报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要求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一协调，相互配合，周密组织，稳妥推进，确保人员安置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严肃纪律，严格要求。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乱开口子，擅自扩大或缩小划转人员基数，不得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和办理人员调入。

（三）做好安置人员工作，确保稳定。要按政策要求，妥善安置人员，并做好分流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顾全大局，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同时，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及时处理。

（四）各市应参照自治区本级安置方式，制定人员安置实施方案，妥善安置改革涉及人员，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主题词：经济 改革 人事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桂政办发〔2009〕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精神，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争取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一是加大廉租住房建设；二是加大实施城市危旧房、筒子楼改造力度，加快实施国有农林场、垦区、矿山棚户区 and 采矿沉陷区民房搬迁维修改造工程；三是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给。

二、加大财税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居民住房消费

（一）支持自住性需求，引导改善性需求。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住房的贷款需求，金融机构可在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上按优惠条件给予支持，即其贷款利率的下限可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改善型普通住房的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认定公布。

凡在住房所在地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无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权属登记记录、商品住房预售合同备案记录及已受理的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交易申请的，视为首次购房。首次购房，视为自住型购房。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已购有商品住房的家庭中，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以个人名义另购一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可按照首次购房政策执行。

自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二）降低交易成本，减轻置业负担。进一步简化纳税申报手续。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商品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力度。加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各地可根据本地情况，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政策，允许职工提取本人、

配偶及拥有共有产权的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落实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政策，支持中低收入职工租赁住房；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住房公积金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试点。

（四）加快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进程。各地要适时调整和完善住房补贴政策，切实落实住房补贴资金，加快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的发放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个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二手房，增强职工购房支付能力。

（五）认真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积极开展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以建设普通住房为主，回建安置住房以外剩余住房的供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规范开展单位集资建房，多渠道解决企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困难。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以及已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家庭在退出原住房后，按照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进行集资建房。加快启动市县和乡镇异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建设。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房地产业投资环境

（一）优先安排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对已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项目，周

边市政道路以及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市政配套设施，要优先安排城建计划，优先予以建设和完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提高效率，完善配套服务。

（二）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指导下，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的正常合理信贷需求，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支持资信条件较好的企业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三）缓征项目报建费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城市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筑垃圾清运费、人防易地建设费（非商品房开发项目除外）等报建费，在开发企业作出缓缴书面承诺后，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缴清。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优化重组。引导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积极推荐上市。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开发企业可通过投资、入股或转让等方式进行项目合作，使开发项目能够尽快启动建设。鼓励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推行跨区域、多元化和品牌经营，加快住宅产业化发展。

四、强化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一）落实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稳定房地产市场实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稳定本地房

地产市场的职责，充分发挥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统筹协调作用。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治区成立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各市、县也要成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建立房地产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推进例会制度，分析、协调和解决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本区房地产市场发展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较快发展。

五、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协调、发布工作制度。建立由自治区统计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全区房地产市场信息协调、发布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场信息和基础数据的整合、监测和分析，采取各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发布有关全区房地产市场信息。

(二)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完善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时发现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调控措施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营造房地产业发展的良好服务环境和社会氛围

(一) 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各

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营造良好的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加强与房地产企业的联系，帮助企业解决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要加强服务，提高效率，优化审批、办证程序，合理缩短审批、办证时限。

(二)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引导和帮助房地产企业提高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应对房地产形势变化的能力。

(三) 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我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状况及良好条件，着力稳定市场信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公正地报道房地产市场，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对各种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同时要加强对房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社会各界自觉抵御购房及投资风险，维护稳定、祥和的社会氛围。

七、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区行政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本《指导意见》中第二点第(一)、(二)款，第三点第(三)款措施实施期限暂定到2009年12月31日止。

八、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贯彻实施意见，细化措施，加大执行力度，落实相关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农民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农村劳动力和农民工占我区劳动力绝大多数，他们的就业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关系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农民工就业压力加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把农民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解决农民工就业问题。

二、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调动各方面力量，广开农民工就业渠道。充分发挥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综合作用，

将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与扩大就业相结合，帮助在岗农民工稳定就业、返乡农民工转移就业或者就地就近就业。在信贷支持、财政投入、税费优惠、社会保障、场地安排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保护和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稳定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加强劳务输出工作，主动与区内外各类用人单位联系沟通，做好就业岗位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举办多种形式的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鼓励、引导农民工向区外转移就业和在区内就业。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本地企业，引导其与农民工积极协商，采取适当缩短工时、组织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避免大规模裁员。结合推进新农村建设，创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采取以工代赈、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组织引导返乡农民工和其他农村劳动力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乡镇公共卫生院、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机构、文化设施等建设。返乡农民工参与修建小型农田水利、村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参加植树造林活动，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量给予农民工一定的补贴。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村中小

企业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农村种养殖业，最大限度吸纳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活动，提高农民工创业就业能力

确定 2009 年为“职业技能培训年”。按照“扩大培训规模、延长培训期限、增加培训投入、提升培训能力”的总体思路，全面开展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要加强部门协作，全面组织实施“全民创业技能培训计划”、“特别能力培训计划”、“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行动”、“农村党员技能培训行动”、“广西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培训计划”，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工创业、就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要统筹利用就业专项补助资金、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和“温暖工程李兆基基金”等资金，增加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扩大培训规模，动员各级定点培训机构、企业自有培训机构和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大对农民工的培训。要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优势作用，采取部门联合行动的办法，针对农民工中的不同就业群体开展专项培训行动。

支持和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开展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培训，根据返乡农民工的特点开设专业和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愿意进入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习，学时一个学期以上、完成规定学习且成绩合格的农民工，按照自治区规

定给予学杂费、食宿费补助；对愿意进入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习并取得全日制学籍的农民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包括学费、生活费、奖助学金在内的补助。

适应农民工参加各类培训的需求，完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培训补贴办法，从原来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调整为允许返乡农民工第二次享受培训补贴，调整补贴的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增加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凡是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劳动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工种）和与当地支柱产业需要有关的职业（工种）以及我区主要的种养殖业人员的培训，均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四、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9 年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9〕5 号）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农民工自主创业。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相关税费。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补贴。农民工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经批准的市、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返乡创业园等要建立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的金融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产品支持力度，提供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特点的金融产品，继续加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推广力度。鼓励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开展规模以上种养殖业，并按照返乡农

民工创业的标准给予补贴。鼓励各类用人单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

五、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6〕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9年维护农民工权益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38号）精神，努力创造有利于农民工稳定就业的良好环境，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进一步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工资保证金制度从建筑、水利、交通、电力、铁路等行业推广到其他行业。加强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强化工资支付监控，鼓励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要制订应急预案，避免和及时处理因欠薪问题导致的各种突发事件。各级劳动保障、建设、公安、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建立联合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发放工资情况，监控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将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企业关闭破产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对恶意欠薪逃匿的业主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妥善处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按照“快立、快办、快结、办好”的原则，尽可能采取简易程序处理，对小额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实行终局裁决。凡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先予执行。要加强与其他省、市、自治区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好我区农民工在区外务工时发生的欠薪问题以及其他劳动争议案件。

六、加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做好返乡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对在输入地受伤的农民工，农民工输出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与输入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调，保障返乡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具体操作办法。建立健全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民工的各项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入学应享受的义务教育待遇政策，妥善安排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并享受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有关待遇，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返乡农民工子女入学情况列入当地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返乡农民工职业病及重大传染病防治，及时做好农民工子女中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衔接。各级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做好返乡农民工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面向返乡农民工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信息采集等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对返乡农民工已婚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三关爱”、“三服务”等活动。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对返乡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一条龙”服务，帮助他们及时实现就业。大力开展就业援助等系列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专场招聘会，发挥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为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

就业服务。

七、切实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农民工是流动在城乡之间的特殊群体，耕地仍然是他们的基本保障。违法流转的农民工承包土地，农民工要求退还的要坚决退还；因长期占用不能退还的，要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就业。对依据口头协议等方式进行短期流转且农民工要求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利的，原则上应退还农民工。长期流转又有流转合同的，可依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有纠纷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返乡农民工的土地流转收益。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调查统计，动态掌握农民工情况

建立劳动用工情况监测和报告制度，密切关注当前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及时掌握行政区域内企业用工和农民工返乡回流变化情况。建立企业普遍联系和困难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加

强相关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相应信息反馈和工作应急机制。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情况动态跟踪调查，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立农民工返乡监测和报告制度，将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转失业的农民工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建立企业关闭、停产、破产职工失业情况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各地出现有职工 100 人以上的企业裁员，或企业职工人数不足 100 人但裁员总数达到 15% 以上的，应事前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因就业和劳动关系调整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各地各部门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介入，妥善处理。加强农民工输入地和输出地之间的工作联系与协调，及时沟通情况，组织返乡农民工有序流动，帮助他们解决返乡中的实际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农民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保证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

规划、建设和封关验收、运行的快速、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崔智友	崇左市委书记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黄 克	崇左市市长	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西分局局长
成 员：顾荣喜	自治区编制办公室主任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 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伯施	南宁铁路局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梁开理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范绍山	广西公安边防总队 副总队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周 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公室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牵头协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等有关工作，陈瑞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设在凭祥市，由崇左市负责组建，具体负责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的日常工作，指挥部领导由崇左市主要领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七 月 二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综合保税区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跃飞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防动员委员会、金融等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应急办、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调处办、综治办、联席办、信访局、监狱管理局、劳教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政法委、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高

级法院、检察院。

张振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广西烟草产业的发展 and 烟草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委、建设厅、工商局、旅游局、招商局、人防办、宗教事务局、民语委、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谭勇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杜新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重

要文稿的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

周异决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政府督查有关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文稿的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

郭宏伟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金融办、农村信用联社以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工作。

曾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农垦局、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区划办、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气象局、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供销合作社等有关工作。

魏然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办、北部湾办、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台办、港澳办、侨办、广西博览局、打私办及北部湾开发投资公司、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桂江公司、广西国技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蒋家柏副秘书长（专司全区水库移民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全区水库移民工作和水库移民管理局。

李新元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经委（中小企业局）、交通厅、安全生产监管局、信息产业局、铁路建设办公室、交战办、广西物资集团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总工会、工商联、铁路、航空、电网、石化、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管理、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黄胜杰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外国专家局）、劳动保障厅、国资委、编办、地税局、法制办、机械成套设备局、档案局、保密局、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广西宏桂集团公司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税等有关工作。

檀庆瑞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改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保局、统计局、地矿局、

测绘局和广西钢铁集团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有关工作。

吴建新副主任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出版总社、新闻办、广西社科院、地方志办、文史馆、参事

室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墙改节能减排先进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部署，我区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墙改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进了节能建筑的发展，墙改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截至2008年底，全区共关停淘汰落后砖瓦窑炉726个，减少实心黏土砖58亿块标砖，节约土地9570亩，节约能源81万吨标准煤，减少废气二氧化硫排放1.8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194万吨。其中设区城市淘汰落后砖瓦窑炉316个，完成自治区关停目标计划的120%。特别

是南宁、梧州、百色、玉林、北海和崇左6个设区城市，领导重视，组织有方，措施有效，成效突出，提前完成了墙改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为实现全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和目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8年节能减排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08〕178号）关于“建立节能减排奖励制度，对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企业给予奖励”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南宁、百色、梧州、玉林、

北海、崇左 6 个城市予以通报表彰。对受表彰的每个城市各奖励墙改节能减排督查工作用车（奇瑞瑞虎越野小汽车，排量 1.8）一辆，奖金 10 万元（专项用于墙改节能减排工作的相关支出）。奖励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墙改专项基金安排。

希望各获奖城市再接再厉，扎实工作，进一步巩固墙改节能减排工作成果，加快构建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实现产业结构向高层次转变。其他城市要以先进城市为榜样，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 2009 年底全面完成墙改节能减排各项目标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材 节能减排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滕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滕冲同志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长，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周一农同志任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黄绪全同志任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赵汉臣同志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著诚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免去其广西电视台台长职务；

彭钢同志任广西电视台台长（兼）；

王小波同志（女）任自治区建设厅副巡视员。（桂政干〔2009〕58号 2009年7月3日）

郑军健同志（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59号 2009年7月8日）

蒋桂雄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60号 2009年7月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